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研究報告規定

首席研究員必須在項目完成日期或之前提交研究報告，以供評審。為增加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透明度，獲評定為「表現理想」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至計劃的網頁供公眾參閱。為此，提交評審委員會評審的研究報告，須與上載至計劃網頁供公眾參閱者相同。

複本

- (a) 研究報告的軟複本一份(包括word及pdf兩種格式)；以及
- (b) 彩色打印的裝訂印行本兩份(在秘書處通知後提交)。

規定

研究報告須把項目成果與項目計劃書所載的原來目的和目標作比較，以證明項目的成效。對原來研究計劃作出的所有重大更改¹(例如修改項目目標、樣本量及研究方法等)及理據，亦須在研究報告列明。按照標準做法，研究報告須包括下述部分：

- (a) 項目的中、英文名稱；
- (b) 行政摘要(須有中、英文本)，當中包括：
 - (1) 研究摘要；以及
 - (2) 研究項目對政策影響和政策建議的摘要；
- (c) 主要內容：
 - (1) 引言；
 - (2) 研究目的；
 - (3) 研究方法；
 - (4) 研究成果／發現；
 - (5) 政策影響及建議；
 - (6) 舉行公眾發布會的詳情(如有的話)；以及
 - (7) 總結。

¹ 如要對獲資助項目作出重大更改，須事先獲秘書處書面批准。